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鄂托克前旗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定于2018年7月31日下午3:00时,在鄂托克前旗文化产业园综合楼12楼会议室公开拍卖任加良、杨志艳非法吸收公共存款案涉案资产,即位于鄂托克前旗敖镇鄂尔多斯市亿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2号、15号、16号土地的承包使用权:

一、12号地:由坐标(X:4231574.531,y:36450310.527)、(X:4230935.389,y:36450790.650)、(X:4230845.205,y:36450739.174)、(X:4231507.477,y:36450310.527)连接的图形。土地面积:107.2164亩(71477.61㎡),22个猪棚(60-81)建筑面积:2083.84㎡,(公摊包括高压电,绿化,水,电缆,围墙等)。参考价:1347.107万元。

二、15号地:由坐标(X:4231352.789,y:36450410.647)、(X:4231110.427,y:36450170.481)、(X:4230965.764,y:36450280.537)、(X:4231198.100,y:36450510.768)连接的图形。土地面积:90.2191亩(60146.07㎡),(公摊包括高压电,绿化,水,电缆,围墙等)。参考价:47.4841万元。

三、16号地:由坐标(X:4231507.477,y:36450310.527)、(X:4231255.090,y:36450060.426)、(X:4231110.427,y:36450170.481)、(X:4231352.789,y:36450410.647)连接图形。土地面积:94.0300亩(62686.65㎡),(公摊包括高压电,绿化,水,电缆,围墙等)。参考价:49.2787万元。

有意竞买的自然人和法人持有效证件(自然人竞买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交款凭证,法人竞买者应提供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及交款凭证)来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本次拍卖标的涉及到的债权人竞买,在

同等竞买条件下债权人享有优先竞买权,其他内容与一般竞买人一致。本次拍卖标的以现状进行,为集体所有的设施农业用地承包使用权拍卖,期限至2028年12月30日止,土地使用权期限到期后按相关规定执行。拍卖成交后委托方和拍卖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本次拍卖均设有保留价,现场设有增减价综合拍卖方式,最终以拍卖师现场宣布为准。竞买标的物保证金每项缴纳2万元,保证金必须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缴纳,退还时将直接退回原账户。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年7月30日下午5:00时前,以进账日期为准。竞买成功后,保证金转为成交定金;未成交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后三日内退回。保证金缴纳:户名: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账号:258010100100000883;开户行:鄂尔多斯市罕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号:320205000055;报名时间: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30日下午5:00时前;报名地址:东胜区准尔北路3号街坊504室或加微信425651447 传报名资料办理手续。咨询电话:13947770115 0477-8339934

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1日

通告

按照《公安部关于加快推进公安机关保安企业脱钩改制工作的通知》(公治[2012]748号)精神,依据达拉特旗人民政府2014年7月9日出具的达政发[2014]129号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达拉特旗保安服务公司脱钩改制方案的批复,现达拉特旗保安服务公司已脱钩改制完毕,于2017年3月13日正式变更为达拉特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现将涉及脱钩改制工作后的达拉特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凡经劳动人事部门采用分配、调动、招

聘、安置等方式进入原达拉特旗保安服务公司工作的工作人员,以及原达拉特旗保安服务公司自己招聘的且具有相关档案材料的工作人员,或与原达拉特旗保安服务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或尚未解除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现因原达拉特旗保安服务公司已脱钩改制完毕,已于2017年3月13日正式变更为达拉特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公安局根据《达拉特旗保安服务公司脱钩改制工作方案》,已于2018年1月26日将尚未与原达拉特旗保安服务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工作人员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提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上述所有参与改制的原达拉特旗保安服务公司的工作人员,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及时到变更后的达拉特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应的新的劳动关系手续及档案材料的变更手续(已办理的除外),逾期将视为本人自动放弃签订劳动合同,自愿终止劳动关系。变更后的达拉特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将停止给其发放工资,将停止给其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将视为你们本人自动同意解除劳动合同,自愿同意终止劳动关系,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你们本人自行承担。

达拉特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科电工程科学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将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三联(记账联)遗失,发票号:00704965,金额:93000元,发票代码:3200172130,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RA703车辆营运证遗失,证号:150101070176,声明作废。

东胜区唯多美味蛋糕店遗失两张内蒙古增值税普通发票,纳税人识别号为

92150602MA0NN8 TT7U, 发票代码均为1500163320, 发票号码分别为 02720063、02720067, 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新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0664061869C, 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优创商贸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1160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天和支行, 账号:149239113818, 声明作废。内蒙古京奥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5919874160, 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航海软件行国税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 税号:152221197907243019, 法人:那青山, 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卫东刘辉商店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 纳税人识别号:152221198002112027, 法人:刘辉, 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航海软件行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 税号:152221197907243019, 法人:那青山, 特此声明。

更正

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1版刊登的公告中,“韩斯腰乐吐图”更正为“韩斯腰乐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4月4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版刊登的公告中,“吴银状”更正为“吴银壮”。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法院公告

白云华、白云、白云英、白云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惠茹诉被告白云华、白云、白云英、白云龙、白云成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内蒙古锦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郭培中与内蒙古锦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执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办公地址无人,无任何联系方式,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内0104执374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及财产报告令。限你公司三日内主动履行(2017)内0104民初69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为原告郭培中办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南街锦华花园小区住宅楼2单元4楼东户房屋,建筑面积77.2平方米的不动产权证,立即支付原告郭培中违约金4122.5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河南京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郭洪武与被告河南京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梁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史春喜:

本院受理原告春美诉被告史春喜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02民初26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王军、徐亚芬:

本院受理案外人韩友峰与申请执行人李海鑫、被执行人王军、徐亚芬案外人执行异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副本、听证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1日下午2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听证。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张虎威:

原告黄应平与被告张虎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地居住,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21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张虎威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归还原告黄应平借款3000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张虎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张卫桦、田粉些: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春雨诉你们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21民初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刘庆林、范改兰:

本院受理原告康继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内0902民初151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刘庆林、范改兰:

本院受理原告乔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内0902民初151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郭青明:

本院受理原告郭建国诉被告郭青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民初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青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郭建国借款本金128800元及利息62253元(以本金1288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从2016年2月2日起至2018年1月27日止),剩余利息从2018年1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郭青明负担4107元,原告负担19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张存旺:

本院受理原告黄静诉被告张存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74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存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

黄静借款本金69732.57元,借款利息15546.61元,逾期违约金8354.08元,罚息13750.04元(截至2017年7月29日),并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91%支付借款利息从2017年7月30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刘维成:

本院受理原告杨新成与被告刘维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狼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即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潘晓琴: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生与被告潘晓琴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狼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即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刘虎:

本院受理原告杨福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6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